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04號

原告 周曉佩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關於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三、主文第一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表明起訴之對象為「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使用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使用者」、「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
03 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
04 者」、「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
05 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處所為何，其書
06 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雖原告聲請調查該等帳戶
07 之申登人資料，惟關於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使用者」部分，因原告未向台北富邦銀行繳納查詢
09 費用，經該銀行表示無法查詢，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
10 函告以原告上情並請原告於該函後5日內陳報被告「台北富
11 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姓名年籍（本院卷
12 第129、131頁），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
13 條第1項駁回之，惟原告逾期未補正，致使無法查得被告
14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之年籍資
15 料、真正住所或居所，致無法確認當事人，亦無從送達訴訟
16 文書，此部分其訴難謂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
17 據，應予駁回。

18 三、至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
19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臺灣
20 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土地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部分，應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時限
24 內補正，如未依期補正，即依上揭規定駁回原告該部分之
25 訴。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謝喬安